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22）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

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珠三角地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在2016年底前完成关闭或搬迁。目前珠三角地区9个地市禁养区内仍有1058家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量排放污染物使区域内水环境污染严重。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既未组织开展相关清理和排查工作，也未对关闭或搬迁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农村畜禽养殖管理不力，全省近一半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和绝大多数专业户治污设施配套不到位。

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7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4家未清理，2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

3.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10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6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1600毫克/升。

4.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2.2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

5.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强化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严防死灰复燃。督察组工作期间受理的563个群众投诉中，涉及畜禽养殖污染多达113件，占比超过20%。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低，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共493家，通过环评审批的仅260家，近半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的治理设施，大量粪污直接排放，环境污染严重。

（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开展

（四）整改目标：

1.减少养殖污染。

2.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3.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完善长效督导机制，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严防死灰复燃。彻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畜禽养殖场，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工作，保障饮水安全。规范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整改措施：

1.加强指导和服务，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督促养殖场（户）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采用干清粪方式，建设雨污分流、沼气池、厌氧池、氧化池、粪便堆放场等污染治理设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加大力度，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及时修订和印发“三区”划定文件，根据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文件，制订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建立治污台账。

3.推广生态养殖，促进绿色畜牧业发展。大力推行生态养殖、绿色养殖新理念，积极构建良性循环的农牧业生产系统，达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初步形成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现代畜牧业生产格局。

4.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高广大养殖户的环保意识。

5.至2019年，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规范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比例达100%，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8%以上，2020年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为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所空间和结构，五华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印发了《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73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9〕58号）；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制定并颁发了《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根据文件要求，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联防联动，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2018年关闭禁养区内养殖场（户）544家；2019年关闭禁养区内养殖场（户）113家；2020年关闭禁养区内养殖场（户）11家。

2.为实现我县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县人民政府制定并颁发了《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华府办函〔2018〕109号），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11月份在全县组织召开了“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培训班，指导各镇畜牧工作人员及规模养殖企业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完善养殖场的治污设施设备配套。此外，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对我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开展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至2021年底，我县在国家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畜禽规模养殖场已达97家，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2.5%，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套率97.33%。

3.建立长效机制。为避免养殖场户清理不彻底和反弹现象的发生，各职能单位加强巡查监控，使巡查工作常态化。对已关闭的畜禽养殖场（点）及限养区、适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加大巡查力度，发现禁养区的复养、新养现象及时处理；对限养区、适养区的养殖场（点），加强技术指导，规范养殖行为，严格按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此外，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资料等加大宣传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于畜禽养殖存在的污染现象，发现一处，整治一处，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不留死角。

三、评估结论

已按照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完成了整改任务，达到了销号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